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  
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行政  
中心 1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  
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  
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  
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呂首席參事理正、  
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陳參事國輝

教育部：

林政務次長思伶、張處長秋元、李專門委員啟光、

任科長明坤、陳科長怡君、呂科長易芝、黃專員俊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王副處長瑞盈、毛主任進益、  
洪專員韡珊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林簡任技正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

林秘書忠杉、黃人事管理員揚江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石副局長尊仁

仁愛鄉公所：

孔鄉長文博、席主任倩梅、許主任世明、余課長三郎、  
陳所長光導、陳館長瓊變、劉課長孝明、廖隊長信達、  
陳課員姝廷、何課員萬鈞、全課員皓翔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張主任玄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以下簡  
稱臺大山地農場）：

羅場長筱鳳、李副場長美玲、張副場長俊彥、張組長耀乾、  
吳組員國慶、林助理怡秀、姚助理靜樺

詹值月委員中原  
主持人：林政務次長思伶  
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

紀錄：呂俊潔

**壹、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詹值月委員中原、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各位考試委員與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原民會、營建署暨所屬太管處、教育部暨所屬臺大山地農場、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各位主管及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主管於公務繁忙之際，撥冗與在座各機關夥伴針對各位所關注之人事問題，透過面對面溝通及交流方式，依其權責給予更多服務與協助，希望今日座談會能順利進行，謝謝。

**貳、原民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詹值月委員中原及林政務次長思伶 2 位主席、各位考試委員及各與會機關代表，大家好！今日天氣很好，臺大山地農場是個世外桃源，各位可利用座談會結束後之剩餘時間，欣賞臺大山地農場之自然情境，在此不耽誤各位寶貴時間，謝謝。

**參、詹值月委員中原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古有言：人面桃花相映紅，今日至臺大山地農場之場本部

「梅峰農場」舉行座談會，放眼望去桃花遍野，其中桃花代表緣分，座談會上有許多來自各機關的好朋友，相信能到臺大山地農場如此桃花遍地之仙境開會，代表各位在此好緣相聚。

本次參訪內容，概分為森林行政及原住民行政 2 大區塊，依目前全球環境發展趨勢，森林面積並非各位想像因近年砍伐而逐漸減少；相反地，森林面積似有日趨擴大之趨勢，惟擴大面積之森林係蓄碳量較低之垃圾森林，即森林覆蓋面積雖變大，惟與原始被砍伐之森林亦具相當差異，爰森林復育仍有其重要意義存在。至有關原住民行政部分，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無論在行政機關、警察機關或學校均應呈現其代表性。上開議題均係本次參訪所關心之重點，期許藉由今日座談會與各位交流及交換意見，依本院所屬權責得予精進之部分，亦請各位指教，謝謝。

**肆、臺大山地農場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伍、原民會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陸、太管處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柒、仁愛鄉公所業務簡報（略，詳附件）**

**捌、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詹值月委員中原：**

方才仁愛鄉公所簡報提出之問題，請各主管機關預作準備，其中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應試科目增列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族語認證列入應考資格、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等事項，請考選部代表回應；至有關原住民主管進用比例、強制回鄉服務及特殊原住民族人事制度等議題，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代表說明，接著先針對本次座談會題綱進行討論。

一、討論題綱（一）隨著國內林業政策的業務轉型及考量現行世界潮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的政策發展方向從學術研究擴增到示範經營、管理與推廣等面向，請臺大山地農場分析其組織規程、編制是否需要檢討改進之處？其新任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久任性如何？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臺大山地農場羅場長筱鳳：

現行臺大山地農場組織規程置副場長1人為兼任，因本場增加原住民族事務及園藝景觀業務，建請增置副場長1人，另本場擬將兼任人事改為專任（按：現行為兼任人事管理員），且為應本場繁瑣業務所需，希冀增加本場員額及提升所屬人員職等，上開建議事項業經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校務會

議通過，將函請教育部轉送銓敘部辦理。

◎詹值月委員中原：

請銓敘部說明。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本案相關內容業經本部研提回應意見在案（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至有關臺大山地農場擬增置副場長1人一節，查上開增置副場長係由教授兼任，未增加編制員額，亦無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以下簡稱低改高）情形，本部原則上可接受；本部原回應意見認為增置兼任副首長實有不宜之處，係擔心臺大山地農場未增加編制員額，擬增置副場長若由技正職稱兼任，將致生上開低改高之情形，爰本案若經臺灣大學審慎評估後，認為有用必要，請依程序函報本部辦理。

二、討論題綱（二）仁愛鄉為南投縣之山地原住民鄉，有關仁愛鄉公所目前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情形如何？慮及原住民族文化背景之特殊性，並考量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立法，請仁愛鄉公所分析其現行組織自治條例、編制是否需要檢討？對於原住民公務人員之進用、職務列等及編制員額是否有特殊需求？是否需建立特殊的原住民族人事制度之可能？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仁愛鄉公所建議建立特殊原住民族人事制度一節，擬俟原住民族自治法或其暫行條例通過後，本部將依法配合辦理；另方才簡報提及現行編制員額係參酌各轄區人口數核定，建議編制員額應考量轄區面積核定一節，此部分為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規範，係屬內政部職掌事項，其他地廣人稀之縣（市）亦有類似建議，均需視未來地方制度法修正情形而定。

至進用各級主管應具一定比例原住民身分一節，目前僅原民會組織法明定，亦非本部職掌事項，若有相關法律依據，部將配合辦理；又有關強制回鄉一節，若係機關職務出缺，外地服務之原住民公務人員擬回鄉服務，可採公開外補或指名對調方式辦理。最後提到爭取原住民都市服務加給一節，將俟人事總處正式函請本部表示意見再予研議。

**◎原民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

對於仁愛鄉公所建議建立特殊原住民族人事制度，銓敘部蔡司長敏廣提及本會，回應編制員額涉及地方制度法，係屬內政部職掌事項……等，進用各級主管應具一定比例原住民身分之適法性，非銓敘部職掌事項。本人有點不同見解，敬請指正：

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第18條人民服公職權等

均有明定，公務員考試升調一體試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考試院既是主管公務人員之官制官規，國家制度典章之維護，自有責無旁貸。特殊原住民族之人事制度，若涉及官制官規，銓敘部似應主動瞭解，協助解決；必要時，似可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尋求解決之道方為正辦。

以本會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為例，新頒行組織法第6條第2項規定：「...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這項規範，明顯有違憲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但是銓敘部未有作為，不但無法健全國家制度典章，更影響非原住民同仁之工作權、平等權及服公職權的權益。

本人要特別聲明，原民會有其特殊性，以及文化背景需求，在原民領域之人才培育、養成走向自治自理，大家有其共識與認同，但是制度設計，宜有過度設計與周延配套，以本會現有非原住民同仁而言，有的是85年隨本會成立併同業務移入之人員，有的是經國家考試分發到會服務人員，因受限新頒行之組織法規範，不但影響渠等陞遷、影響未來發展，同時也影響機關首長之人事任用權。

另外，本會原組織條例第9條規範：「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特任，綜理會務，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為配合組改，本會新修定之組織法第3條規範：「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原民會考量未來性，隨業務調整轉型，有其必要；特殊的人事制度，影響層面廣泛，銓敘部似應通盤考量，主動修訂法規，不宜放任當事人自求多福。

本人非原住民，原任常務副主委，本人非常感謝國家栽培，尤其原民會。隨著本會組織法修定，常務副主委必須為原住民，因本人未達退休年齡，在本會無適當職缺可調控下，被動轉任政務職，影響本人權益甚鉅；類似案例，主管機關似有義務維護制度協助當事人，但是實際上，各主管機關都以本位主義行事，冷漠。記得案例發生後，不分朝野曾有熱心立法委員協助舉行協調會，俾尋求解決之道，惟人事總處表示，官制官規解釋權在銓敘部；銓敘部表示，本案似有解釋空間，惟組改衍生之任免、權益問題，係屬人事總處職掌，最後任由時效拖延，概由當事人一切承擔，本人之所以舉此例，主要是強調，國家對於

人才的培育及制度的維護不應是如此。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575 號、第 589 號、第 613 號解釋均略謂：「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及「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等，建議銓敘部宜主動洽商人事總處等機關，研議健全官制官規。

原鄉幅員遼闊，仁愛鄉及信義鄉面積遠比桃園、彰化縣廣闊，但是人力、預算、機具設備等遠遠不如縣市政府。方才孔鄉長文博簡報舉例，仁愛鄉公所清潔隊同仁負責垃圾清運作業，需執行至接近花蓮縣轄區，一趟車程來回需要多次翻山越嶺，管轄遼闊，如果沒有適度的人力、預算配置，各項基礎建設將難以落實，更甬說要提供族人優質的服務。因此，鄉長建議特殊原住民族之人事制度，銓敘部似可納入研議，俾符合族人期待。

#### ◎詹值月委員中原：

組改向為考試委員關注之重要議題，為瞭解組改迄今衍生之問題，以尋求相關解決之道，本院業訂於本（104）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召開委員座談會，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簡報「行政院組織再造初始設計目標及當前成效分析」。

◎周委員萬來：

前開組改議題非本次參訪討論之內容，類似議題應先統合研商，不宜在此針對個案進行答覆，建議於本院委員座談會再討論

◎詹值月委員中原：

請人事總處針對加給相關議題說明。

◎人事總處陳參事國輝：

原民會於業務簡報所提，原住民都市服務加給問題，目前對於偏遠地區已有地域加給之規定，至於原住民都市服務加給涉及經濟條件相關範疇，本總處將俟未來研訂地域加給衡量指標時納入考量；另有關 103 年原民特考教育行政類科同分錄取人員 1 名尚待分配，請予協助一節，茲因教育部掌有較多教育行政類科職缺資訊，本總處將配合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等機關查報職缺，儘速協調分配安置。

◎詹值月委員中原：

接下來請考選部說明。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係普遍性問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及原民特考均有相同情況，部針對此議題研擬專案檢討報告，後續將再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查103年原民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27名，報考人數41名，實際到考人數僅18名，到考率43.9%，低於原民特考各等級考試全部類科平均到考率61.58%，另查102年及103年原民特考地政類科並無錄取不足額情形。本部為探究到考率較低之主因，是否係近年各大專院校土木工程類科具原住民身分之畢業生人數較少？前經函請教育部協助調查後，發現並無該類科原住民畢業生較少之情形。

有關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是否需檢討一節，本部業已辦理2次公聽會邀請應考人（包含已上榜及未上榜之考生）與會座談。其中，政府採購法雖未列入考試科目，惟已列入命題大綱，僅係出題比例較低，並非未列考。

方才仁愛鄉公所簡報建議原民特考採分區考試分區錄用，減少考生年年上榜，透過考試更換服務機關一節，目前原民特考已採分區錄取方式，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其性質與地方特考不同，地方特考係以縣（市）為錄取分發區；至原民特考除原住民鄉外，尚有原民會、中央部會、其他縣

(市)政府等辦理原住民事務之所屬機關，以及設有原住民促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等，均為本考試之分發範疇，現行分區考試尚無法解決原住民考生藉由考試錄取，以更換服務機關之問題。

有關增列原民特考族語認證加分制度一節，現行考試制度並未將族語認證納為加分依據，又是否將族語認證作為原民特考應考資格？部曾多次與原民會討論此議題，目前原民會業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族語認證考試，及格人數是否已達一定程度？建議原民會評估納入族語認證為原民特考應考資格之可行性。

其次為原民特考有無增額錄取制度一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皆可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增額錄取，查102年原民特考增額錄取32名；又有關增列原民特考考試類科一節，考試院甫於本年3月4日修正發布原民特考規則，於五等考試增設戶政類科，爰用人機關若有需求且符合相關規定，即可依規定辦理。至應試科目部分，若用人機關認為有修正應試科目之需求，亦可透過原民會向本部建議。

**◎呂首席參事理正：**

有關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方才顏司長惠玲報告高

普考亦有類似問題，除考試技術外，事涉工作環境、待遇及誘因等因素，並非考試院及考選部得以解決，本案還涉及行政院層面之問題。最近本院高副院長永光及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將針對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列入兩院協商議題，相信很快就能獲得解決。

三、討論題綱（三）仁愛鄉之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其原住民之比率為何？占貴機關人員總數之比率暨其甄選、考核制度為何？是類人員是否有久任化現象？

◎人事總處陳參事國輝：

有關仁愛鄉公所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中央訂有法規，地方可以準用，基於該等事項係屬地方自治範疇，本總處尊重地方政府用人權責；至該等人員久任問題事涉許多層面考量，建議仁愛鄉公所及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於相關計畫或業務完成時，評估檢討辦理。

四、討論題綱（四）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國家公園業務將改由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管理。請簡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組設情形？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其辦事細則、編制是否需要檢討？

◎營建署林簡任技正玲：

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將增加許多四級單位，營建署國家

公園組、農委會林務局，將分別升格為國家公園署、森林及保育署  
茲以目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科長為薦任第八職等，林務局科長  
為薦任第九職等，人才可能會流向林務局，雖經本署 10 多年努  
力，仍無法提高現行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職稱之職務列等，爰  
請銓敘部考量組改後國家公園署職務列等之衡平性及未來性，  
避免人才流失。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有關中央四級機關組織及職務列等問題，部業列入通盤檢討，  
俟組改完成後，視其所屬四級機關數目、精簡情形及規模大小，  
予以通盤考量。

◎詹值月委員中原：

組改係本席與各位考試委員在考試院院會屢次關注之議題，  
其涉及多個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面向，除組織編制問題外，並  
應考量避免對同仁權益及行政效能造成衝擊。

**五、討論題綱（五）近來國民旅遊逐漸盛行與外國觀光客來台人  
數逐年增加，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推動與發展  
有何衝擊或影響？有無相關建議或改進之處？**

◎太管處林秘書忠杉：

本處將透過實施總量管制、分流疏導措施及收費方式，以解

決遊客增加之衝擊或影響。

◎詹值月委員中原：

方才太管處業簡報相關改進作為，本議題不再討論。剩下時間開放給在座委員及與會機關同仁發言，首先請謝委員秀能針對警察議題部分發言。

◎謝委員秀能：

首先針對孔鄉長文博提出仁愛鄉原住民警察所占比例問題回應，本席 73 年 5 月 13 日即至仁愛鄉服務，直到 76 年才離開，當時原住民警察（含主管）所占比例為 92%。方才本席與南投縣警察局呂局長春長聯繫，得知目前仁愛鄉警察計有 109 人，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46 人（約占 42.2%），經詢問原住民警察人數減少原因，計有 31 人因子女教育因素而請調至埔里鎮，本席亦請呂局長春長重視此問題，只要願意請調至仁愛鄉服務者，均納入第一優先考量人選。昨天座談會信義鄉亦提出相同問題，本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調查，以瞭解全國所有原住民警勤區、行政區及派出所之基層部署多少員額，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警察計有 2,737 人，扣除少部分警察幹部，應可滿足原住民各鄉鎮人力所需。

其次，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警專) 招生有加分優待，以警大為例，初始每年加分優待 4 名應考人，現已增至 7 名。原住民報考者，係採計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採計其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惟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如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優待錄取名額；警專部分，原住民報考者筆試分數總分加 10%，若其具上開原住民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104 年因加分優待錄取者即有 42 人。目前警力缺乏，本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內軌）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外軌）合計錄取約 3,500 人（內軌約 1,800 人，外軌約 1,700 人），本席認為近 2 年警力缺乏約 7,000 人，係因配合近 5 年人員離退，其招考人數較多，希望孔鄉長文博鼓勵原住民同胞參加警大、警專招生及警察特考。

**◎詹值月委員中原：**

接下來請仁愛鄉公所基層代表發言。

**◎仁愛鄉公所全課員皓翔：**

本人於 100 年原民特考錄取，分發至仁愛鄉公所服務，方才考選部業回應仁愛鄉公所提及原民特考採分區考試、分區錄用之建議，現行原民特考僅分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惟一般錄取分發區似可再區分為都會區與原鄉區，如此可避免

考生藉由重複參加原民特考且一再上榜，而作為轉換服務機關之管道，這種情形在原民特考三等考試較為明顯，希望此議題能請主管機關多加思考。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現行確實有應考人藉由考試達到更換服務機關之目的，此現象並非原民特考獨有，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均有類似情形。本案原民特考擬採分區錄取及分區考試之方式，以達到預期目的，似需再審慎評估，目前並未限制應考人僅能報考 1 次考試，至分區要採行何種方式？尚有其他問題待考量。

**◎陳委員皎眉：**

本席在此回應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之報告內容，該問題之癥結點在於政務人員年資無法與常務人員年資併計，若由常務副主任委員轉任政務副主任委員，政務人員年資可併計則無此問題。其實在座考試委員亦面臨同樣問題，103 年本院第 11 屆委員任期結束時，部分委員係常任文官轉任，仍待再任其他職位始能辦理退休。然而，後來第 11 屆委員均獲連任，其中許多委員均係自學校出身之教師，惟因政務人員年資無法併計，故雖至退休年齡，服務 20 多年仍領不到退休金。

其實銓敘部針對此問題已有因應措施，在本席任第 11 屆考

試委員時，本院即通過政務人員三法修正草案，惟送至立法院迄今未能通過，且因屆期不續審而需重行提案。本席最難過者係每次到各機關參訪及聽取基層意見時，基層總反映考試院無法解決問題，其實各位委員聽到基層聲音後，回院部會進行仔細的討論研商；例如主席提到組改衍生之職務列等相關議題，本年3月26日本院將召開委員座談會進行討論。本席認為很多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本案業送至立法院6年，請大家督促立法院有所作為。

**◎原民會陳政務副主任委員成家：**

跟各位補充報告，目前組改尚有許多機關組織法未通過，類似議題不應採個案處理，宜有通盤考量，希望銓敘部、負責組改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能通案考量，進行修法補正。

**◎浦委員忠成：**

仁愛鄉公所提到原民特考新進公務人員要加考族語認證一節，本席將於4月擔任值月委員，屆時將安排參訪原民會時，列入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並非僅原民特考有此問題，其他考試亦有類似情形。

仁愛鄉這塊土地為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過去臺灣本來係屬

原住民所有，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於 55 個原鄉地區，僅 26 萬公頃，欲規劃部分傳統領域土地（非過去原住民採集與打獵之地區），彼此以共管而非獨占之心態，一起善用這塊土地。本席方才看到梅峰有 16 位原住民同仁，惟未知太管處有多少約聘僱及正式職員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事業之辦理應儘可能進用原住民同胞，在原鄉地區多給予原住民同胞微笑及機會，事業將會日益興隆。

◎詹值月委員中原：

各位若無其他臨時動議，本日座談會到此結束，總結會議結論如下：各位今日提出許多問題，事實上需要各部會成員、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具備政治智慧以為因應，有些問題實非公務人員得以獨立解決，若缺乏政治智慧，所制定之決策將會造成枷鎖與框架，惟在既有之枷鎖與框架存在之下，能做的事情仍應儘量先做，此言聽來似有無奈之處，惟本席仍請大家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拾壹、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主 席 詹 中 原